

青总发〔2017〕37号

青海省总工会  
关于印发《农民工入会服务  
工作规划（2017-2020年）》  
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总工会、省级各产业工会、省总各直属工会：

现将《农民工入会服务  
工作规划（2017-2020年）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  
认真抓好落实。

青海省总工会

2017年8月21日

# 青海省总工会 农民工入会服务工作计划（2017-2020年）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》和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农民工工作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要求，进一步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，最大限度地把农民工组织到工会中来，更好地履行工会维权服务职责，持续推进农民工入会数量和服务质量双提升，制定本规划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》，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，最广泛地把农民工组织到工会中来，不断扩大工会组织对农民工的覆盖面，组织动员广大农民工为全面落实“四个扎扎实实”重大要求，着力推动“四个转变”，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，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从2017年起到2020年底，把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，以

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农民工60%以上吸收到工会组织中来，努力扩大全省农民工入会覆盖面，切实提升服务农民工的数量和质量。同时，使农民工在各级工会代表大会、常委会和委员会中占一定比例。

### 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全面提升农民工组织化水平。搭建“互联网+”农民工入会服务平台，实现农民工入会方式、会籍管理、就业经历、技能水平等档案管理信息化。重点抓输出地、输入地两个“源头”和开发区（工业园区）、建筑项目、物流（快递）业、家庭服务业、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的农民工入会工作。构建上下结合、纵横交错的农民工入会和管理工作网络化组织体系。

（二）积极开展农民工普惠性服务。进一步探索和实践新时期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有效途径，研究创新思路，实施创新举措，构建“互联网+”服务新模式。以农民工需求为导向，以职业培训、劳动就业、困难帮扶、法律援助等服务工作为重点，提供多样化、全方位普惠性服务，进一步提升工会组织在广大农民工中的影响力和凝聚力。

（三）有效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。要指导和帮助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，不断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，规范农民工用工管理。逐步完善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。以建筑施工、餐饮服务、劳务派遣企业等为重点，推动建立欠薪报告制度。引

导农民工增强社保意识，督促企业为农民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，提高农民工参保率，推动解决社会保险缴费、转移、接续等问题。

#### 四、工作措施

##### （一）提高入会数量，扩大工会组织对农民工的覆盖面

1、继续深入开展“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”。积极推行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企事业工会组织“小三级”工会网络，加大“小三级”工会组织吸收农民工入会的工作力度。加强农民工输出地和输入地工会的协同配合，输出地工会要积极开展入会宣传，启发农民工入会意识；输入地工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广泛吸收农民工加入工会。采取在农民工集聚的工业园区、农民工公寓等设立农民工入会申请受理点、借助新媒体平台，通过网上申请入会、服务窗口申请入会等方式，建立线上线下入会双通道，不断丰富农民工入会方式，提高农民工入会率。

2、规范农民工会员会籍管理。进一步做好农民工会员登记和会员证发放工作。加强工会网络平台建设，建立健全结构清晰、数据准确、动态管理的工会基层工作和实名制信息数据库，建设会员实名制与普惠性服务综合管理系统。输入地工会要做好农民工会员实名制信息采集和录入统计工作，掌握实名信息，及时了解动态变化，为高效、便捷、精准服务农民工，推广工会会员普惠性服务奠定基础。

## （二）提升服务能力，增强工会组织对农民工的吸引力

3、依托“一体化”服务平台提升服务农民工能力。为切实把服务送到农民工身边，各级工会组织要整合资源，在农民工集中的工地、工业园区、社区，搭建“会、站、家”一体化服务平台，广泛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、维权帮扶、法律咨询服务、劳动竞赛、安全生产以及文化宣传教育，实实在在服务好农民工。

4、对接“互联网+”，利用新媒体全方位传播渠道创新服务农民工的方式。设立本地农民工服务有关微信公众号，对农民工实行跟踪服务；建立“农民工在线”维权咨询网络服务平台，开设“主席信箱”“部门回复”等栏目，倾听呼声，回应热点，为农民工提供政策和法律咨询服务；探索建立职工在线培训公共服务平台、职工电子书屋服务平台、职工婚恋公益联盟网络平台，搭建起面向全省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广大职工，集维权服务、教育培训、舆论宣传为一体的新型工会工作服务平台，打通职工诉求渠道，实现线上线下工作有效衔接，高度融合。

5、探索跨省区设立工作机构服务农民工。在本省农民工较为集中的外省市建立跨省区异地双向维权机制，以输入地服务为主、输出地跟踪服务为辅，两地通力合作，使本省农民工在外省市也能充分享受劳动争议调解、职业技能培训、困难帮扶

救助、劳动合同签订指导等多方位的维权、帮扶和就业服务，搭建互联、互动、互补全覆盖、多层次农民工维权体系。

6、加大农民工培训力度。督促企业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，联合教育、就业等有关部门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，举办农民工骨干培训班，为农民工搭建学习服务平台，不断提升技能水平。

7、强化农民工就业和创业服务。协助党委、政府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推动落实和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，与人社部门联合举办各类招聘会，支持农民工积极就业、大胆创业。深入开展农民工就业创业援助活动，帮助进城农民工就业再创业，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。

8、加强对困难农民工的精准帮扶。要把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融入全省脱贫攻坚大局，根据困难职工实际情况，全面落实“五个一批”帮扶措施，切实提升解困脱困效率。拓展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和站点服务功能，扩大服务范围 and 对象，把困难农民工帮扶工作纳入职工帮扶体系，深入开展“送温暖”“金秋助学”“农民工平安返乡”、免费体检等活动，帮助农民工解决生活生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。推动在城市长期居住、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农民工享有均等化公共服务。

9、加强对农民工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。扩大法律援助范围，降低法律援助门槛，为农民工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援助。

市（州）总工会要协调相关部门在乡镇（街道）、工业园区和企业进一步推动建立健全职工法律援助站，为农民工提供全方位指导和帮助，实现农民工维权“一站式”服务。加大农民工法制宣传工作力度，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，提高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。

### （三）加大维权力度，依法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

10、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。积极推动各级人大、政协、人社等部门开展《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等执法检查、视察和督查。督促企业落实劳动合同制度，推广简易劳动合同参考文本，稳步提升劳动合同签订率，做好劳动合同备案工作。

11、健全农民工工资保障机制。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劳动报酬支付监控体系，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。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督查。持续推进企业普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提升集体协商质量，增强集体合同实效。

12、落实好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。督促企业为农民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，提高参保率。会同有关部门，积极推进建筑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。鼓励农民工积极参加全省职工医疗互助保障，加大对农民工的大病医疗补助力度。

13、深化农民工劳动安全健康保护工作。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民工安全生产、职业健康保护专项检查。组织更多农民工

参与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监督检查，扩大“安康杯”竞赛覆盖面，规范职业健康监护管理。重点关注建筑业、采矿业等高危行业农民工的安全防护工作，有效帮助农民工工伤认定、劳动能力鉴定、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方面得以落实。

14、维护农民工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。继续推动企业深入贯彻落实《企业民主管理规定》和《青海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》，在中小型非公企业较集中的区域、开发区、工业园区推行区域（行业）职代会制度建设。拓宽农民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渠道，保证农民工职工代表广泛参与民主管理；引导企业在涉及农民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时，征求农民工的意见和建议；在晋升职务、评选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等方面，要将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同等看待，确保农民工在参与企业管理中充分行使民主参与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权利；加大对农民工职工代表的培训，确保新当选的农民工代表培训率达到100%。

#### （四）加强思想引领，引导农民工群体听党话、跟党走

15、组织动员广大农民工积极参与“践行新理念、建功‘十三五’”劳动技能竞赛。引导农民工积极践行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，鼓励勤于学习、善于实践，不断提高综合素质、练就过硬本领。在农民工较集中的区域、行业和企业培育选树发展农民工会员、服务农民工工作的先进典型，以点带面、全面推进。



16、关心关爱农民工传递工会组织关怀。组织优秀农民工开展疗休养活动，为困难农民工劳模发放困难补助资金、慰问金。帮助困难农民工子女顺利就学就业。加大对困难农民工家庭的生活救助力度，在节庆等关键节点送去工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。

17、广泛开展向农民工送文化活动。组织开展向农民工送文化等各类群众性的文体体育活动，推进农民工文化建设，丰富农民工业余精神文化生活。筹措资金积极创建“职工书屋”，推进“职工之家”建设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农民工心理疏导站。

## 五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。各级工会要建立健全工会农民工入会服务工作机构，主要领导负总责，亲自抓。明确目标任务、工作进度、责任分工，形成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。省总将把农民工入会工作纳入工会年度目标任务进行考核，并作为各地区、各单位评先评优“一票否决”条件之一，切实保证农民工入会目标任务的实现。

（二）改进工作作风，深入开展调研。各级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，认真落实“增三性”“去四化”，结合“下基层、接地气、办实事”等活动，深入基层、深入困难农民工群体开展调研工作。研究农民工群体内部结构、技术

技能提升、融入城市等方面的理论和实践问题，为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入会和服务工作提供理论基础。

（三）强化矛盾调处，稳定农民工队伍。各级工会组织要强化劳动关系预警、预防和调处机制，充分利用工会干部分片联点工作制度，深入企业排查摸底，切实掌握企业在生产销售、停产歇业、人员裁减、工资福利等方面的情况，及时准确掌握可能引发群体上访和带有倾向性问题，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报告，努力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、解决在基层，不断促进农民工队伍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---

抄送：省总各副主席、经审会主任、纪检组长、驻会纪检组。

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17年8月21日印发